

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景高新党字〔2020〕16号

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高新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》通知

区属各级党组织、区属各部门、各派驻机构、各公司、园区各企业：

《景德镇高新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区第十九次党工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景德镇高新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各项部署，适应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环境，补齐人才工作短板，加速各类人才在我区集聚，为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产业新城提供智力支撑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人才分类

我区人才分类标准参照景德镇市“3+1+X”产业人才分类标准执行。共分五大类：国内外领军人才（A类）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（B类）、省级高层次人才（C类）、市级高层次人才（D类）、基础人才（E类）。

我区主导产业人才包括航空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以及文化和现代高端服务业等产业人才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1. 人才生活补助。我区自主引进的企业新招聘普通高校毕业生，按学历层次给予生活补贴，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，且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，按4000元/月、1500元/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；新引进的航空产业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按600元/月、400元/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发放时限不超过36个月。园区其他阶段性重点扶持产业，引进的本、专科人才生活补贴可比照航空产业

执行。对我区自主引进的企业新招聘的技能型人才相关补贴标准
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**）

2. 人才租房补助。加快建设一批人才公寓，A、B类人才免租
入住，居住满5年免费赠予；C类人才免租入住；D类人才入住人
才公寓免租3年，3年后减半收取房租；E类人才入住人才公寓5
年内租金减半。未入住人才公寓，可享受租房补贴。A类人才每人
每月补贴3000元，B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，C类人才每人
每月补贴1500元，园区主导产业D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，
园区主导产业E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500元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建设
环保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财政局**）

3. 人才购房补贴。在高新区范围内购置首套住房，A类人才按
购房款100%补助，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，5年后如果交易，需由高
新区按原价回购；B类人才给予50万元购房补助；C类人才给予
20万元补助；D类人才给予10万元补助，E类人才给予5万元购
房补助。购房补贴分5年核发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建设环保局，责任
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财政局**）

4. 人才医疗待遇。A、B、C类人才按照市级政策在我市三甲医
院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及定期体检待遇。D、E类人才在高新区人民
医院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待遇，每年安排一次免费体检。（**牵头部门：
区社会事业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财政局**）

5. 人才配偶随迁安置补贴。人才配偶随迁在景德镇自主择业

的，分别按照 A 类人才 20 万元，B 类人才 15 万元，C 类人才 10 万元给予随迁安置补贴。园区主导产业 D 类、E 类人才分别按 5 万元、2 万元给予随迁安置补贴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，责任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**）

6. 引才费用补贴。对园区企业通过猎头公司、人才中介机构引进人才支付的猎头、中介费用给予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/年。对成功应聘高新区企业的外地人才，经认定，根据学历层次和技术等级，按照 200 元/天—600 元/天的标准给予在景应聘期间食宿补助，最长期限 7 天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财政局**）

7. 人才培养补贴。园区主导产业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定向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，给予在校期间每人每年 1 万元的生活补助，最长不超过 3 年；园区主导产业企业通过校企定向培训班所招收的学生，给予在校期间每人每月 500 元的生活补助，最长不超过 2 年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财政局**）

8. 人才培训补助。主导产业人才参加国内组织的一周以内的短期培训班，给予培训费（不含交通、食宿等）50% 的补助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财政局**）

9. 创新创业平台支持。A、B、C 类人才项目落户园区，A 类人才一事一议提供创新创业场地，B、C 类人才分别提供 1000、500

平方米以内的创新创业场地，免租 3 年，3 年后租金减半收取；D、E 类人才项目落户园区，3 年内租金减半收取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科技发展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招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**）

10. 创业资金支持。对在我区引领主导产业发展的人才或团队（合作类），根据项目规模和市场前景，经评审认定，以股权资助形式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项目产业化综合配套支持，财政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20%。可优先向政府产业投资平台推介合作，政府产业投资平台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70%，最高不超过 5 亿元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科技发展局，责任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、区招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**）

三、服务保障体系

1.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。设立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通道，为园区人才领办、帮办、代办工商注册、商标注册、专利申请、税务登记、劳动就业咨询、子女就学等手续。完善领导挂点联系服务人才制度，A、B、C 类人才由区班子成员对口联系，D、E 类人才由部门包片挂点联系服务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组织宣传部**）

2.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设立 1000 万元的人才基金，纳入财政预算，主要用于落实本人才政策，用于人才培养、引进、奖励，以及对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资金扶持、补贴和服务。（**牵头部门：区财政局**）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本人才政策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本人才政策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2. 本人才政策与市级政策、高新区原有政策如有重叠，按照“从高，不重复”的原则兑现。
3. 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新政策不相符的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4. 各牵头部门根据本人才政策要求制定实施细则。

抄送：区班子成员、区调研员

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